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关于 开展“信访监督年”活动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按照山东省纪委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信访监督年”活动的意见》（鲁纪办〔2010〕3号）和中共山东省高校工委的部署要求，学校党委制定了《济宁学院关于开展“信访监督年”活动的意见》。现将《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6月21日

济宁学院

关于开展“信访监督年”活动的意见

按照山东省纪委《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信访监督年”活动的意见》（鲁纪办[2010]3号）和中共山东省高校工委的部署要求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信访监督的重要意义

信访监督是新形势赋予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重要任务。开展信访监督，有利于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，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对于源头防范和化解信访问题、提升信访举报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一）开展信访监督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。信访处理作为党内监督的十项制度之一，对于加强党内监督，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履行职责，具有重大意义。开展信访监督，有利于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，体现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是加强党内监督、推进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群众反映的党员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一般性、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以及轻微违纪问题，要及早发现解决。

（二）开展信访监督是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。

通过信访谈话等方式，面对面与被反映人进行沟通，能够使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及早得到警示和提醒，有助于干部及时纠正错误，防止小错酿成大错；能够使受到误解的干部有机会向组织作出解释和说明，使受到错告、诬告的干部及时得到澄清，有助于干部放下思想包袱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开展信访监督，体现了关口前移、着眼防范的要求，是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。

(三)开展信访监督是妥善处理信访问题的有效方式。开展信访监督，有助于充分发挥信访举报职能作用，促使领导干部自觉纠正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将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初始状态，避免小问题酿成大问题、小事情演变成大事端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开展信访监督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

指导思想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、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、市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及省、市纪委对开展信访监督年活动的部署和要求，坚持教育防范、审慎保密的原则，严格工作程序，注重实际效果，提高监督质量，积极稳妥、扎实有序地开展信访监督工作，不断提高信访监督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目标任务：通过开展信访监督年活动，进一步深化对信访监督的认识，积极探索信访监督的方式方法，努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；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；进一步提高信访举报工作水平，妥善处理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。

三、开展信访监督的具体实施办法

(一)建立信访监督工作体系。为加强信访监督工作领导，校党委成立信访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应进书记任组长，罗家英校长任副组长，校领导班子成员、各基层单位党政一把手任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。信访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季度例会制度，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研究部署全校信访工作。

各总支、支部（部门）也要健全信访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落实本部门单位的信访监督工作，建立信访工作责任制，着力形成政令畅通、快捷高效，横到边、纵到底的工作网络，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信访监督工作的宣传力度。信访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学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开展信访监督年活动的重大意义，深刻理解信访监督工作的内涵，把信访监督工作的内容学懂弄通，按照信访监督的要求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，促进廉洁从政，切实解决广大师生的利益诉求，为创建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做贡献。

（三）信访监督要把握的三个原则、三个关键和三个环节。三个原则是：一是立足教育、着眼防范原则，二是审慎稳妥、严格保密原则，三是严肃认真、注重实效原则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对每个环节、每项工作都要严格审批把关，避免主观随意性，确保监督实效。三个关键是：一是信访监督的内涵，指对群众信访举报中反映党组织、党员或者行政监察对象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以及不需要进入案件检查程序的轻微违纪问题等，采取特定方式进行了解核实的组织行为。二是信访监督的对象。一般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。三是信访监督的范围。主要包括：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作风方面的一般性问题，廉洁自律或不正之风方面的一般性问题；违反党纪政纪规定，但情节轻微、不需要纳入案件检查程序的问题；一定时期、一定范围内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；群众反映强烈、需要引起有关单位和领导重视的问题等。三个环节是：一是审批环节。要根据信访监督的范围，认真筛选适宜信访监督的问题，并提出办理建议，报领导审批，规范审批

程序。二是组织实施环节。要充分做好准备，制定详细预案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实施信访谈话应有两人以上参加，并做好谈话记录；采取信访通知书方式应摘录主要问题，不得将举报原件或复印件转给被反映人。三是审核结案环节。认真审核信访监督的结果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。问题没有说清的，责令其继续说明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；反映问题失实的，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；对隐瞒事实真相、欺骗组织以及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发现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及时报领导审批转入立案调查。

（四）健全交办督查和回访反馈制度。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登记，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依据“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”的原则，责令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，并限期上报处理结果，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办理结果进行督查。对各级信访部门转办、交办的信访和举报事项，由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督办，随时了解办理情况，并报告给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。对调查处理的信访事项实行回访制度，承办的部门或单位应迅速及时地与信访人取得联系；告知信访人正在解决其信访问题；对处理结果要迅速告知信访人，虚心听取群众对我校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请信访人签署意见。对于回访和反馈情况，要认真做好记录，并交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，以便领导小组检查考核。

（五）建立排查预报制度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对季节性、时段性的信访问题和师生反映的热点、难点信访问题，坚持经常进行超前排查工作。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，全部逐人落实稳控措施，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、对要求过高的教育到位、对无理纠缠的稳定到位、对触法违纪的处置到位。按

照“发现得早、化解得了、控制得住、处置得好”的要求，搞好重大事件应急处理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成立应急工作班子，明确处置工作的原则、程序和部门责任。采取有效合法的措施，化解矛盾，解决问题，确保学校的稳定。

（六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一是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各方面的责任，细化信访工作的目标任务，坚持将信访工作纳入单位部门的综合目标考核，在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述职考核中，把信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，实行考核结果与办学效益、评先表模、提拔任用“三挂钩”，真正落实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、解决信访诉求、维护信访秩序的责任。二是完善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对非正常超越上访，采取常规的、超常规的办法进行管理。根据中央和省、市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责任追究的规定要求，重点抓好三类责任的查究力度，即严格落实源头预防责任，对因不科学民主决策、不依法行政和工作作风简单粗暴引发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，必须严肃追究责任；严格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，对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、顶拖不办导致矛盾激化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必须严肃追究责任；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，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，原则上都要有领导包案责任书，对执意坚持错误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必须严肃追究责任。三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的作用，加大对联系单位信访案件处理情况的督察力度。

信访监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在“信访监督年”活动中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增强大局意识，深刻认识信访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建立上下联动、齐抓

共管、综合治理的信访工作格局，形成解决信访问题的整体合力，为济宁学院的发展创造和谐向上、安全团结的良好环境。

主题词：信访监督年 活动 意见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30份)